



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三板字（2025）第 006-02 号

致：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鲸智联”）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声明及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3
二、	其他补充说明 .....	13

##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审核问询函》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需要清理的情形。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重新说明已终止条款及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现存有效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重新说明已终止条款及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现存有效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24年12月25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5年1月17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取代各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版本，同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

上述《股东协议》及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约定了复星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指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拖售权、最惠权利等股东特殊权利。为清理上述《股东协议》及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清理的具体情况，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根据《股东协议》，指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投资方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9月15日、10月31日签订《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上述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可归类为“现存有效、现已无效（含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终止并自始无效）”两类，其中“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仅限公司方股东，均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需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复星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i)出售、赠与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i)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且不得导致或允许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特别竞争者或其关联方）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权	/
拖售权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根据复星投资方书面确认，该条款中的“其他股东”指截至《股东协议》签署日的除公司方股东及复星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在册股东（若有）；其中，复星投资方包含跟投的复星员工欧阳勇、骆天，公司方股东为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除公司方股东及复星投资方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东）	自交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届时如具有履约能力的真实第三方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经投资人提议向拟收购方出售股权的，公司方股东和其他股东均应促成上述整体出售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公司方股东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反稀释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股份，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由公司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或公司方股东分别且连带地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以使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以其股份认购款按调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公司方股东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 (2024/12/25)	甘茂煌: 现存有效	如集团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则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实际控制人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 (2025/01/17)	甘茂煌: 现存有效	如公司未能在投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日后十二 (12) 个自然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则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除复星智联新能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实际控制人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回购权 《股东协议》	甘茂煌: 现存有效	如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约定承诺事项经投资人通知后未能纠正或存在其他回购触发情形, 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优先购买权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 现存有效	在满足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前提下,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 如果任何公司方股东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转让、出售或质押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时, 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	/
共同出售权	公司方股东: 现存有效	在满足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前提下, 如果公司方股东欲将其在	/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		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时，若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购买全部的拟转让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与转让方共同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人在公司中的出资	
权利实现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公司方股东将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人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公司方股东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 2、现已无效（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终止并自始无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复星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iii)发行公司股份，不得促使任何境外子公司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份等价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09/15)： 《股东协议》第 3.5 条转让限制条款中“(iii)发行公司股份”以及“促使任何境外子公司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份等价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拖售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自交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届时如具有履约能力的真实第三方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经投资人提议向拟收购方出售股权的，公司应促成上述整体出售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3.8 条拖售权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反稀释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终止并自始无效  (根据复星投资方的书面确认，该条款约定的“在上述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发行新股”等公司承担的义务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履行与否，不影响公司增资或发行新股)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股份，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或公司以名义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人增发股权，以使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以其股份认购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在上述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发行新股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6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公司对投资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以及增发股份等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 (2024/12/25)	蓝鲸智联：终止并自始无效	如集团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应确保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中约定的公司应确保投资人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等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 (2025/01/17)	蓝鲸智联：终止并自始无效	如公司未能在投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日后十二（12）个自然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应确保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除复星智联新能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中约定的公司应确保投资人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等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权利实现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根据复星投资方书面确认，该条款中的义务主体“集团公司”仅指蓝鲸智联)	集团公司将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人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股东协议》第3.10条权利实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后续增加注册资本，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按照其届时（即在即将发行新股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新股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股东协议》第3.2条优先认购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最惠权利适用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甘茂煌：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实际控制人同意先前、此次及未来以低于公司投前估值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以任意估值通过股份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人在股东协议取得的投资人特别保护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股东协议》第3.9条最惠权利适用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董事会观察员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复星智联新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第 3.12 条董事会观察员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股东会职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就任一集团公司的修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或变更主营业务等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的非利益关联方公司股东同意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5.1 条股东会职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委任复星投资方的离职人员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任免即将或已经从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离职的人员为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获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6.3 条委任复星投资方的离职人员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财务报告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在每个月度、季度或会计年度结束前后的约定期限内，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当月、当季度、当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并以比较的方式列明公司相应期间运营计划相应的数据，提供公司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下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运营计划和预算方案等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7.2 条财务报告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审计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或其任一股东合理认为有必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专业人员来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审查时，则应采取该等审计和审查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7.3 条审计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知情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甘茂煌：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公司应及时主动向各投资人提供，且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和确保公司向各投资人及时主动提供任何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文件、会议纪要、议程、议案、决议资料、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资料等。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就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潜在重大风险、债务的事项及时通知各投资人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8.1 条知情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检查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甘茂煌：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确有必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任命代表查阅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公司外部审计师、法律顾问和券商就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情况进行讨论，聘请具有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要求对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8.2 条检查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磋商权 《股东协议》	公司管理层：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公司的管理层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要求，与投资人的代表会面或/和通话，商讨并回答其提出的问题，投资人可以委派代表列席总经理经营办公会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8.3 条磋商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执行, 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终止与解散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公司发生遭受严重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无力继续经营、向其他人出售、转移、交换或转让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等情形时, 应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解散公司及终止股东协议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09/15): 《股东协议》第 10.1 条终止与解散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 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清算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时, 公司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欠缴税款、公司债务等法定债务后, 投资人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获得以下两者中较高者: (i)等值于回购价款的金额; 或(ii)清算可分配财产*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07/11): 《股东协议》第 10.2 条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 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注: 上表所列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的条款不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任何情形, 仅在以下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 (1) 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被驳回或失效, 或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 或主办券商撤回新三板挂牌推荐, 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情形; (2)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 或者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 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新三板摘牌, 公司因此自新三板摘牌的。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5 年 2 月增资所涉各《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以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梳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取得复星投资方对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邮件回复。

### 2、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信达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不涉及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签字) :

李忠

李忠

傅瑜

傅瑜

叶敏

叶敏

2015 年 12 月 11 日